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7.67 元/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调整为 222,7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2.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将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39,000 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932 股（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0日